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乙方：北京绿港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于2024年4月30日共同签订《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救护饲养物资采购服务)》。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原有合同存在内容不足，为确保野生动物救护饲养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共同拟定本合同补充协议，修订并完善原有合同中内容不足之处。本合同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由于年初开展公开招标流程，四月确定中标商。一月至四月期间，动物饲料采购工作已由甲方自行完成，并已向饲料供应商支付饲料采购费用235795.6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自本合同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壹元肆角整（619891.4元）

第二条：“甲方分四期向乙方拨付货款”变更为“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拨付货款”，分别为：

第一期拨款：本合同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拨付本协议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叁拾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柒角整（309945.7元）；



第二期拨款：2024年9月30日前，项目第一期服务验收合格后，拨付本协议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陆分（247956.56元）；

第三期拨款：2024年12月20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情况拨付货款。

第三条：“乙方在签订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变更为“乙方在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起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本服务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

附件：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救护饲养物资采购服务)核减金额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6.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6.11

附件：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救护饲养物资采购服务)核减金额明细表

1-4月

序号	饲料名称/类别	金额(元)
1	蔬菜	34698
2	水果	73555.6
3	鱼虫	43695
4	冷冻水产	16297
5	冷冻小白鱼	22530
6	白鼠	45020
合计		235795.6

